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公正、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战略拓展的顺利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存在重大缺陷，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未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状况良好。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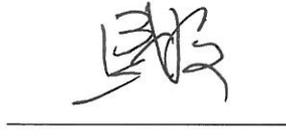
四、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目的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授权期内总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俞俊雄


盛毅


陈禹

2021年4月28日